

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合称“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南昌联泰和深圳联泰地产（互为一致行动人）与有关待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假设贵公司提供给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贵公司对信达律师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信达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及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南昌联泰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联泰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110002183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1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68%）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32%）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南昌联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建勳	执行董事、经理
黄志云	监事

2、深圳联泰地产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联泰地产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5375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5%）、黄庆茹（6.5%）、黄亚琴（6.5%）、黄婉茹（6.5%）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深圳联泰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建勳	董事长
黄婉茹	董事
黄振达	董事、经理
黄庆茹	董事
黄亚琴	董事
黄伟智	监事
杨魁俊	监事
赵春扬	监事

3、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达濠”）

经查询工商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达濠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6000000432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马裕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1984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码头、航道建设项目及全部配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准的项目经营）
公司股东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100%）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汕头达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马裕添	董事长、总经理
黄亚琴	副董事长
黄庆茹	董事
黄建勳	董事
黄建潼	董事
黄建霖	董事
吴开展	董事
黄婉茹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林界雄	监事
朱文龙	监事

4、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联泰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8545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 1 栋 A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
公司股东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100%）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深圳联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建勳	董事长、总经理
黄婉茹	董事
黄振达	董事
杨魁俊	监事

5、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广东联泰集团的股东为黄建勳（50%）、黄振达（34%）、黄庆茹（8%）、黄婉茹（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建勳	董事长
黄振达	董事、总经理
黄亚琴	董事
黄婉茹	监事
黄庆茹	监事
邱崇	监事

6、经核查，黄建勳是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汕头达濠、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的最终自然人控股股东，黄建勳任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法定代表人，并出任南昌联泰和深圳联泰投资总经理，是南昌联泰和深圳联泰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信达律师现场访谈了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汕头达濠、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的最终自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建勳，并向其充分提示了作为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

二、待核查对象

（一）待核查对象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待核查对象为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25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22 名，具体名单如下：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XXXXXXXXXX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XXXXXXXXXX	黄美清
XXXXXXXXXX	张莉莉
XXXXXXXXXX	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XXXXXXXXXX	叶绿洲
XXXXXXXXXX	刘士杰
XXXXXXXXXX	方奇
XXXXXXXXXX	张晓梅
XXXXXXXXXX	李军
XXXXXXXXXX	许宏忠
XXXXXXXXXX	郑晓平
XXXXXXXXXX	向晴鹤
XXXXXXXXXX	刘康林
XXXXXXXXXX	余金秀

XXXXXXXXXX	吴紫华
XXXXXXXXXX	黄建稳
XXXXXXXXXX	吴玉华
XXXXXXXXXX	曾云安
XXXXXXXXXX	王銮丽
XXXXXXXXXX	裴莎
XXXXXXXXXX	吴琼华
XXXXXXXXXX	黄良华
XXXXXXXXXX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XXXXXXXXXX	黄将忠
XXXXXXXXXX	黄将南

（二）三名待核查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70837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7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尹彦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东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95%）、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5%）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尹彦华	董事长、总经理
徐佩瑛	董事
黄邦纯	董事
邓志华	监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昌联泰投资及深圳联泰地产在最近六个月有关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律师询证函，询证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最终自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函未获回复。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103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7 楼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光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公司股东	DYNAMIC SUNRISE LIMITED（96.25%）、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3.75%）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	----

黄光亮	董事长、总经理
黄邦纯	副董事长
尹彦华	董事
徐佩瑛	董事
邓志华	董事

经查询，自 2005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过一次变更，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17 日，由黄光苗变更为黄光亮。

经查阅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信达律师关注到：在网站的董事长致辞页面中，显示黄光苗先生为中洲集团的董事长、创始人。

经查询，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光亮（90%）、黄邦纯（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光亮	董事长、总经理
宋建华	董事
黄佩莹	董事
郑宗贤	监事
黄少雄	监事
邓志华	监事

2、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759757
住所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C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凭资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研发，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股东	张莉莉（90%）、赵志远（10%）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张莉莉	执行董事、经理
赵志远	监事

3、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95899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2 楼 201-42E
法定代表人	黄将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公司股东	黄将南（80%）、黄将忠（20%）
企业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状态	2010 年度已年检

瑞昌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成员名称	职务
黄将南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郭立军	监事

（三）二十二名待查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深长城股东名册，22 名待查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黄美清	440301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张莉莉	230822 xxxxxxxxxxxx	上海市 xxxx
叶绿洲	445281 xxxxxxxxxxxx	广东省普宁市 xxxx
刘士杰	372522 xxxxxx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xxxx
方奇	430626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张晓梅	511225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李军	420683 xxxxxxxxxxxx	北京市 xxxx
许宏忠	440582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郑晓平	440582 xxxxxxxxxxxx	广东省汕头市 xxxx
向晴鹤	440204 xxxxxxxxxxxx	海南省海口 xxxx
刘康林	352124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余金秀	440232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吴紫华	440582 xxxxxx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 xxxx
黄建稳	440301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吴玉华	510722 xxxxxxxxxxxx	四川省三台县 xxxx
曾云安	510722 xxxxxxxxxxxx	成都市 xxxx
王銮丽	445222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裴莎	410303 xxxxxxxxxxxx	郑州市 xxxx
吴琼华	510722 xxxxxxxxxxxx	四川省三台县 xxxx
黄良华	440524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黄将忠	44030 xxxxxx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 xxxx
黄将南	440301 xxxxxxxxxxxx	深圳市 xxxx

信达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信息记载的联系方式，对能够取得联系的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与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及黄建勳的确认及对工商信息的核查，该 22 名自然人不属于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的员工，未在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 22 名自然人与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深圳联泰投资、广东联泰集团与该 22 名自然人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关联关系。

三、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信达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的规定，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要求相关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并对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勳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对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能够取得联系的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和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后，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与 25 名待核查对象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和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后，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和深圳市中洲房地

产有限公司、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3、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中记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不存在对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股的情况，亦不存在25名待核查对象参股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情况；

5、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获确认，该25名待核查对象未为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购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黄建勳亦未为该25名待核查对象购买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黄建勳与25名待核查对象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黄建勳未持有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待核查对象中的22名自然人亦未持有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股权，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七）规定的情形；

8、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黄建勳未在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2名自然人亦未在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八）规定的情形；

9、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

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该22名自然人没有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九）规定的情形；

10、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十）、（十一）规定的情形；

11、经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书面说明，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勳现场访谈，获确认，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与25名待核查对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关联关系；

12、经现场访谈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的实际控制人黄建勳，获确认，黄建勳与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莉莉、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将南、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十二）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及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黄建勳作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联泰、深圳联泰地产与25名待核查对象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种情形，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尹公辉

经办律师：_____

尹公辉

王 茜

二零一一年 八月 日